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2126 号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三晖电气公司”)编制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郑州三晖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郑州三晖电气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郑州三晖电气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郑州三晖电气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宇佳

中国·上海

2024年04月18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4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56.13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70.32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原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370.32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3月23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已注销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已注销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已注销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468.73	1,431.42	6,362.05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87.40	35.44	8.27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370.32	-	-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9,126.45	1,466.86	6,370.32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6,362.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2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70.32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70.32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转入金额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65876080154500001511	6,362.05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65876080154700006477	8.27
合计			6,370.32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45.97	11,468.73	69.99	2022年7月29日	尚无	否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14.44	1,287.40	100.00	2022年7月29日	尚无	否	否
3.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6,370.32	6,370.32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6,430.73	19,126.4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正逐步释放产能，相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受投入使用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等因素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370.32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